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114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1768541250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LS250203	升降调节拉线总成	根	30	5	150	19.5	169.5	ZY2520
合计				30	5	150	19.5	169.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69.5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元伍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0年4月15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410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5/04/10 13:05:4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520-河北亿泽/宁波华腾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50410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1529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sudong	为工厂采购:	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河北亿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/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	手机:	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金额:	169.5000
大写金额:	壹佰陆拾玖圆伍角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两份合同: 河北亿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69.5元, 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 169.5元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安路普管理章	章印类别:	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
章印份数:	2	盖章枚数:	4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至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4/10 13:37:52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4/14 12:04:42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4/14 12:30:04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4/14 12:43:06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4/15 09:42:06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议价后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LS250203	升降调节拉线总成	根	30	6	5	150	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	钢丝绳采用1.2-7*19
2	LS250203	升降调节拉线总成	根	30	5.043	5	150	河北亿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	钢丝绳采用1.2-7*19
	合计			60			300		

备注：1、机械系统VAVE项目（ZY2520）。
 2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
 3、货到付款。

原拉线SHT001385, 采购价 3.85元, 钢丝绳 1.2-7*7

财务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杨志环</div>	副总经理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张峰</div>	采购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李峰</div>	采购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海英</div>
日期: 	日期: 	日期: 	日期:

日期: 2025.4.9

日期: 2025.4.7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114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1768541250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LS250203	升降调节拉线总成	根	30	5	150	19.5	169.5	ZY2520
合计				30	5	150	19.5	169.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69.5 元,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元伍角整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 60天/ 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宁波华骏机械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4月15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